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
協助露宿者融入社會的建議

## 1. 房屋事務

- 1.1 自本年二月起，社會綜合援助保障的租金津貼，從\$1,265 增至\$1,335，增加了 70 元，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調查，領取綜援租金津貼超租的家庭及單身人士合共有 3 萬多宗；另外，據前綫同工反映，由於強拍降至八成後，提供廉價住宿的舊樓愈見減少，租金上升幅度不只\$70。因此租金津貼並不足夠，本會要求增至 1500 元。
- 1.2 制定市民住屋政策，房屋局是責無旁貸，無論短期/臨時/緊急的住屋，均是房屋政策的範疇，現時推卻給社會福利署營辦，讓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社工兼任地產經紀工作。本會要求房屋局規劃市民住屋需要時，將短期/臨時/緊急提供納入住屋政策，撥亂反正。

## 2. 部門聯合清理行動

- 2.1 政府部門的聯合清理行動，原因是露宿者露宿，有人作出投訴，民政事務署牽頭，與其它政府部門一起作出聯合清理行動，一般參予的政府部門有民政事務署、地政總署、食環署、警方及路政署(若涉及隧道或行人天橋)，以維持地方環境衛生。本會要求涉及部門要嚴格依從香港法律辦事，一般的清理行動多引用香港法例 132 章-市政條例 22B 段，食環署在清理行動前 4 小時，必須張貼清理通告，才可將私人物件取走，並按法例要求保留物件 7 天，以待物主認領，7 天後才可向法院申請充公。
- 2.2 政府部門進行清理行動時，不應要求跟進該個案的社工在場，否則社工有角色衝突，若該個案的社工在場，露宿者會誤會社工聯合其他人士清理他/她的物件，破壞大家的互信的關係，增加以後的跟進難度。

## 3. 增加緊急基金的撥款

- 3.1 緊急基金的用途是幫助露宿者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就業、治療等，百物騰貴，不敷之數非政府機構過去均從其它基金團體尋求資助，例如蘋果日報基金，但不同的基金均有資助時限，本會要求增加緊急基金的撥款至每年 15 萬元。

## 4. 避寒中心選址的問題

- 3.2 個別避寒中心的選址未能方便露宿者，非政府機構曾約見民政事務署副署長，反映避寒中心選址問題，署方以避寒中心原為活動室，已經有市民租用，不便作避寒中心為由，未能改為避寒中心。此等說法的態度，就是我說得出，你就要信，將使用活動室的市民與露宿者放在對立面，製造矛盾。以西環避寒中心為例，請民政事務署向立法會提供文件，有關高街避寒中心過去 10 年來，用作避寒中心的天數，在該些天數裏有多少晚上是有市民租用活動室，深信絕大部分日子活動室均被市民租用，露宿者都是在活動室外等候，待晚上 10 時後才入住活動室，10 多年來相安無事，為何署長級人員以這低級理由推搪便民的安排。

## 5. 協助自付盈虧的宿舍

- 5.1 8 間自付盈虧的宿舍均是慈善團體以非牟利方式營辦宿舍，本會要求政府協助改善宿舍環境，例如：裝修、傢俬等。

## 6. 請勿將露宿者與垃圾成為關聯對象

6.1 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辦事處，約 15 年前由砵蘭街遷至現時的所稱臨時辦公室，臨時了約 15 年之久，與垃圾站樓上樓下亦已約 15 年，為發展油麻地戲院須作出搬遷，選址仍必定要與垃圾站樓上樓下，不可作出他選，在油尖旺的區議會上，有說法認為垃圾站與露宿者均是厭惡性，故適宜在一起選址。本會要求勿將露宿者與垃圾成為關聯對象，勿將露宿者形容是厭惡性，亦讚許社署的聶德權署長、張建宗局長、林鄭月娥局長半夜三更都有去街頭探訪露宿者，以不同方式關心露宿者。

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

2012 年 4 月 10 日